

報告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周信宏律師

法律人看家庭照顧協議

長照衍生扶養費爭訟案件的司法現況

官司**常**衝突

請求**常**減免

法院**常**駁回

訴訟**長**時間

裁定**低**金額

執行**低**成效

法院免除負扶養義務者之扶養義務

-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07號民事裁定：
- ✘ 「...相對人抗辯聲請人33年來未盡扶養之責等語，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足認聲請人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相對人自得主張**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從而，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民1118-1）

法院減輕負扶養義務者之扶養義務

-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調裁字第60號民事裁定：
- × 「...本院審酌上情，考量甲○○需人扶養，但因甲○○自幼對乙○○**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依乙○○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應**減輕**乙○○對甲○○之扶養義務，本院認乙○○應負擔甲○○之扶養費以每月一千元為適當。」（民1118-1）

法院減輕負扶養義務者之扶養義務

-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家親聲字第294號民事裁定：
- ✘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丙○○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見丙○○於103至105年度之所得分別為24萬9,933元、33萬6,100元、22萬6,912元，名下並無財產；參以丙○○目前半工半讀，家中尚有61歲母親及患有重度智能障礙之胞妹甲○○，亦有戶籍謄本、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8200號函在卷可稽，

法院減輕負扶養義務者之扶養義務

- × 堪認丙○○確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而得對聲請人**減輕**扶養義務。爰審酌聲請人現年67歲，患有冠狀動脈心臟病、氣喘、過敏性鼻炎等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維持自己生活，並斟酌相對人丙○○生活、經濟、家庭狀況，及有民法第1118條但書規定、第1118條之1第1項得減輕扶養義務之事由等一切情狀，認相對人丙○○對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以**每月1,000元**為適當。」

長照衍生扶養費爭訟案件的司法現況

常駁回：

被照顧者**稍具資力**即常遭駁回訴訟

衍生：

被照顧者若稍具資力，則實際照顧者欲對其他手足請求**返回代墊之扶養費**，亦被視為**孝親行為**而無主張不當得利之餘地。

被照顧者稍具資力即構成駁回訴訟的原因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民事裁定：

✘ 「…惟聲請人自承其每月有3500元補助，銀行存款還有三十幾萬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尚有存款，並無所謂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06年10月起至111年9月止，按月給付聲請人1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被照顧者稍具資力即構成駁回訴訟的原因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91號民事裁定：
- ✘ 「…惟其於本院訊問時到庭自陳：伊是退輔軍人，現在生活費用日益高漲，伊想返鄉探親，沒有錢。經本院詢問有多少退休俸時，則稱伊領**就養金一個月14,450元**。可見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目的僅為有多餘之金錢以供花用，非維持其生活，其目的與上揭法文不符，已難准許。

被照顧者稍具資力即構成駁回訴訟的原因

- × 況聲請人每月已領有退休俸14,450元，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06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每月15,544元相差非鉅，又依聲請人聲請本件之目的係為索取金錢花用，顯見聲請人所領之退休俸已足夠維持其生活所需，是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

孝親行為，難以請求他人分擔費用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 家親聲 字第 625 號民事裁定：
- ✘ 聲請人主張：甲係兩造之母親，甲已於民國105年11月8日死亡，然在80年至105年間，因甲無謀生能力，需賴聲請人扶養，聲請人因照顧甲支出如下：(一)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960萬元；(二)生活費用864,000元；(三)醫療費用666,666元；(四)住院費用133,333元；(五)急救費用66,666元；(六)白內障手術及營養品費用33,333元；(七)服用標靶藥物33,333元，以上合計共11,397,331元，上開費用均由聲請人所墊付，相對人應共同分擔。

孝親行為，難以請求他人分擔費用

- × 兩造之母死亡時，在新北市板橋區仍有房地1間價值7,171,300元，另有花蓮縣瑞穗鄉農會存款9,380元、郵局存款245,664元、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5,195,912元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已堪認定，足見兩造之母尚存財產，並無陷於不能維持生活之情狀，自無需仰賴聲請人及相對人扶養照顧之情形。
- × 兩造對於兩造之母尚不負扶養義務...縱聲請人曾為甲支付費用，因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亦未使相對人因而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無不當得利可言。從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11,397,33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長照衍生扶養費爭訟案件的司法現況

長時間：

法院裁定確定所耗時間漫長

法院裁定確定所耗時間漫長

- ✘ 依據司法院官網公佈「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分」，106年度全國法院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47.88日**（台北地院為217.26日），設若某請求扶養費家事非訟事件，歷經地方法院「調解」、「一審非訟」及「抗告」等三個程序，則自聲請至確定之時間，**平均需耗費一年以上時間**。

長照衍生扶養費爭訟案件的司法現況

低金額：

法院裁定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普遍偏低

法院裁定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普遍偏低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495號民事裁定：
- × 「...以聲請人居住之新北市為例，**107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4,385元**，且聲請人自105年1月迄今每月均可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872元，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071719250號函暨補助明細資料在卷可參，並為聲請人所不爭執，

法院裁定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普遍偏低

- ✘ 綜衡聲請人之需要、醫療支出、兩造經濟能力及身分，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聲請人每月生活所需之扶養費以11,000元為適當**。依此，聲請人請求每月所需之扶養費11,000元，另**扣除現每月可領政府發給之身障補助金4,872元**，故本院認相對人甲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用為**4,000元**、相對人乙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用為**2,000元**為合理。」

法院裁定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普遍偏低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20號民事裁定：
- ✘ 「...一、本院審酌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及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乙、丙、丁、戊等四人上述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新北市105年度每人平均每月最終消費支出為20,730元、新北市10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其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4,385元，綜衡聲請人之需要、醫療支出、經濟能力及身分，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聲請人每月生活所需之扶養費以18,000元為適當。

法院裁定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普遍偏低

- × 二、依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卷明細表顯示：相對人乙、丙、丁扶養能力應優於相對人戊。相對人乙、丙、丁目前均有工作能力，有扶養聲請人之能力；相對人戊目前雖無業，惟仍為年輕力壯有謀生能力且有資力之人，仍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三、依此，聲請人請求每月所需之扶養費18,000元，另扣除現每月可領政府發給之老人年金3,700元，故本院認相對人乙、丙、丁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用各為4,000元、相對人戊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用為2,000元為合理。」

法院裁定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普遍偏低

-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347號民事裁定：
- ✘ 「...茲查，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聲請人居住之臺北市10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8,476元，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相對人（按共四人）應自民事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7,119元等語，於法有據。」

法院裁定扶養費偏低

依據筆者於法源法律網檢索：臺北、新北、士林地院判決及裁定，「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8年1月22日止」，全文內容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案由：「給付扶養費」，主文包括：「按月」，共計搜尋得216件裁定（或判決），平均每一位扶養義務人按月應給付每一位扶養權利人僅新台幣**5667元**。

長照衍生扶養費爭訟案件的司法現況

低清償：

依據司法院107年統計數據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當年度全國強制執行案件數為1,318,649件，**完全清償**為123,555件，**僅佔全部案件之9.37%**；若加上部分清償部分債證為37,978件，及部分清償部分撤回149件，換言之，**完全清償加上部分清償案件**為161,682件，**僅佔全部案件之12.26%**

「家庭照顧協議」的積極意義

一、釐清扶養義務人的順序（民1115）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

3. 家長

4. 兄弟姊妹

5. 家屬

6. 子婦、女婿

7. 夫妻之父母

「家庭照顧協議」的積極意義

二、配偶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1116-1）

1. 不論結婚、出嫁、出國與否，**子女對父母扶養義務不變**。
2. 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不容推諉予子媳、女婿承擔**。

「家庭照顧協議」的積極意義

提醒被照顧者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的可能

1. **監護宣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民14）

2. **輔助宣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民15-1）

「家庭照顧協議」的積極意義

提醒尋求**長照資源**及**政府補助**的可能

「家庭照顧協議」的積極意義

扣除長照資源及政府補助後，以被照顧者之資產填補長照缺口，不足之部分，由扶養義務人協議分擔

「家庭照顧協議」的積極意義

思考**家庭照顧者有給制**的可能

常見的協議共識（一）

扶養義務人共三人與受扶養權利人協議約定由長子、次子及長女**平均負擔受扶養權利人於安養中心支出之照護費用**。

常見的協議共識（二）

扶養義務人共三人與受扶養權利人協議約定對於受扶養權利人之奉養依長子、次子、長女之順序，每月一日，逐月輪流於扶養義務人之住處履行對受扶養權利人之扶養義務。

常見的協議共識（三）

扶養義務人共三人與受扶養權利人協議約定對於受扶養權利人之奉養之方式，為受扶養權利人與長子同住，次子及長女每月一日應各給付新台幣一萬元予長子，作為代其履行對受扶養權利人扶養義務之對價。

被照顧者有一定財產之照顧

被照顧者可能因為擁有可支配之房產或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其生活，致其在法律上可能無法作為受扶養權利人，然在事實上有受人照顧之必要時，可以考慮以下作為：

將房產**出租**或尋求金融機構辦理「**以房養老**」（若受監護宣告，以上二行為須經法院許可），以獲得每月生活資金。

預立遺囑（但受監護宣告、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不得為之），**調整繼承人之繼承比例**，甚至於家庭照顧協議時公開遺囑內容。

展望未來

若由**熟悉長照議題的專家、學者、社工師及法律專業人員**共同進行調解，與受扶養權利人及全體扶養義務人凝聚關於扶養方案之共識，將有助於快速解決長照家庭問題，且兼具**省錢、快速、顧人情、有履行可能**之優點，可以作為開啟此類家事案件較佳解決之途徑。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